

## 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三四四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現行規定「各關稅局」修正為「各關」。